

中華民國電驛協會獎學金辦法

- 一、本會為獎勵國內各大專校院優良學生及研究生，研修有關電力系統保護電驛、保護協調應用之課程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學金之名額、金額與頒獎事宜：
 1. 研究所組：倫卓才先生獎學金一名，新台幣參萬元整；其餘五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 2. 大學(獨立學院)組：六名；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 3. 各組獎學金每年舉辦一次，於本會每年舉行之年會、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時頒贈於得獎人，與會得獎人給予交通費(自強號車票款額)。
- 三、獎學金得由本會團體會員提供捐助名額，並於每年4月底前將其所認定提供之名額函知本會，以便配合實際申請名額統籌辦理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1. 研究所組：限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電機、電子計算機科學研究所或其他相關研究所之研究生。
 2. 大學(獨立學院)組：限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電機、電子計算機學系或其他相關學系三~四年級學生。
 3. 凡申請上列各組獎學金者上學年平均成績須在80分以上，保護電驛相關課程成績須在85分以上，同一校系大學部、研究所碩士生、博士班各組申請推薦名額以兩人為限，未入選者致函鼓勵慰問。
 4. 未選修保護電驛相關課程者，不予評審。
 5. 申請倫卓才先生獎金者，須檢附論文與著作；研究所組申請者須檢附500字之研習心得，且均同意刊登於本會會刊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1. 本會每年七月底前函寄獎學金資訊至各大專校院。
 2. 各大專校院請將推薦申請人之申請表(如附件)，連同申請人在校上學年(或本學年)成績單正本，於申請期限內掛號郵寄本會(100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44巷9弄1號2樓)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。
- 七、審定日期：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，由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提請理監事會議核定。
- 八、本辦法已于110年3月6日提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電驛協會獎學金申請表

附件一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號碼		性別	
戶籍地址		電話	
通信地址		電話	
		Email	
就讀之大學校院、 研究所			
系所		年級	
主修電驛相關課程			
申請資料	1.在校各學年成績單 2.其他：電驛相關經驗與著作		
申請人簽章			
推薦校院系所主管 簽章		電話	